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考量後疫情時代來臨及我國網路使用率逐年增長、行動裝置日益普及，目前人民團體之選舉及罷免僅能以紙本之方式辦理實有檢討必要，故放寬採紙本或電子方式擇一辦理，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人民團體之選舉、罷免應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擇一為之及選票保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
- 二、增訂以電子方式辦理選舉、罷免者不適用情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修正選舉或罷免會議成會條件及計算出席人數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增訂通訊選舉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提供閱覽、應載明及註記事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五、修正得依地區或會員屬性等類別選出會員代表。（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六、修正於同任期內對同一被罷免人所擔任之同一職務，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以紙本或電子選舉票擇一為之，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採用：</p> <p>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列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p> <p>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p> <p>三、將候選人參考名單列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p> <p>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並應考量性別平等；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得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p> <p>人民團體之罷免，應以紙本或電子罷免票擇一為之，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p>	<p>第六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採用：</p> <p>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p> <p>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p> <p>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p> <p>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並應考量性別平等；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得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p> <p>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罷</p>	<p>一、目前人民團體之選舉及罷免，僅規範以實體紙本方式辦理，導致現行整體選罷流程冗長，且易產生效力未定之爭議，實有檢討現行制度之必要。</p> <p>二、為落實政府簡政便民政策，並提升各人民團體選罷效能，並確實回應社會各界對於簡化選罷工作之期待。爰第一項本文及第三項新增人民團體得採電子方式辦理選舉或罷免之規定，惟仍應遵守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或定時定點辦理，故會務工作人員仍應核對會員（會員代表）身分別後，再予以協助後續以電子方式進行選舉、罷免相關事宜。至紙本或電子方式於每次辦理選舉或罷免應擇一方式使用，以統一作業程序，並避免紙本、電子方式併行之程序爭議。</p> <p>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被罷免人姓名列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p>	<p>免人姓名印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p>	
<p>第八條 人民團體辦理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執行下列事項：</p> <p>一、現場說明或公告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項。</p> <p>二、確定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等選務人員。</p> <p>三、設置及檢查票匱。<u>但以電子方式為之者，不在此限。</u></p> <p>四、選舉人或罷免人之身分核對及簽到<u>或報到</u>。</p> <p>五、發票、投票及開票。</p> <p>六、爭議選舉票或罷免票效力之判斷。</p> <p>七、宣布結果。</p> <p>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心障礙致無法親自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時，得請求經推定或指定之選務人員依選舉人或罷免人意旨，代為圈寫。</p>	<p>第八條 人民團體辦理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執行下列事項：</p> <p>一、現場說明或公告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項。</p> <p>二、確定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等選務人員。</p> <p>三、設置及檢查票匱。</p> <p>四、選舉人或罷免人之身分核對及簽到。</p> <p>五、發票、投票及開票。</p> <p>六、爭議選舉票或罷免票效力之判斷。</p> <p>七、宣布結果。</p> <p>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心障礙致無法親自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時，得請求經推定或指定之選務人員依選舉人或罷免人意旨，代為圈寫。</p>	<p>一、配合第六條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新增以電子方式辦理之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增訂以電子方式辦理之除外規定。</p> <p>二、配合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報到」之規定。</p>
<p>第十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非屬人民團體<u>提供</u>。</p> <p>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p> <p>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但被選舉人或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p>	<p>第十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非屬人民團體印製。</p> <p>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p> <p>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但被選舉人或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p>	<p>一、配合第六條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新增以電子方式辦理之規定，爰酌修第一項第一款之文字，將「印製」一詞修正為「提供」。</p> <p>二、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電腦計票作業，係選舉人或罷免人以鉛筆圈選方式在紙本選舉票或罷免票上劃卡，有別於以行動裝置電子投票，爰修</p>

<p>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不在此限。</p> <p>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p> <p>五、所圈<u>位置</u>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p> <p>六、圈寫後經塗改。</p> <p>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p> <p>八、用鉛筆圈寫。但採電腦計票作業於<u>紙本選舉票或罷免票劃卡者</u>，不在此限。</p> <p>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p> <p>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p> <p>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p> <p>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p> <p>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及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p>	<p>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不在此限。</p> <p>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p> <p>五、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p> <p>六、圈寫後經塗改。</p> <p>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p> <p>八、用鉛筆圈寫。但採電腦計票作業，不在此限。</p> <p>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p> <p>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p> <p>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p> <p>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p> <p>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及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p>	<p>正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以資明確。</p>
<p>第二十條 <u>人民團體辦理選舉或罷免之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以簽到或報到人數</u></p>	<p>第二十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或罷免應</p>	<p>一、人民團體辦理選舉或罷免之會議，成會之開會人數為應出席人員之過半出席，且以簽到或報到人數</p>

<p>計算。</p> <p><u>出席人員提出清查出席人數之動議時，主席即應以現場出席人員交付表決，並經現場出席人員之多數表決通過後，清點在場人數。清查結果不足法定成會人數，主席應即宣布散會。</u></p>	<p>隨該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此項動議，應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始得開始選舉或罷免。但在場之人均無異議時，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撤回清查人數動議。</p>	<p>為準，人民團體並應確實辦理簽到或報到之程序，俾利明確計算出席人數，爰增訂第一項。</p> <p>二、出席人員如對出席人數有所質疑，並提出清查出席人數之動議，主席應將動議現場交付表決，獲得現場表決人數之多數同意後，始予清點人數。清點人數結果，如未達法定成會數額，應即由主席宣布散會。另清查出席人數動議如經現場交付表決通過，已無原動議人撤回動議之可能，故予刪除，爰修正現行條文，並移列第二項。</p>
<p>第二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並由理事會於開票日<u>四十五日</u>前召開會議，<u>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提供會員閱覽，於開票日三十日前，依會員（會員代表）名冊印製及寄送紙本通訊選舉票。</u></p> <p><u>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之應載明及註記事項，依第五條規定辦理。</u></p> <p><u>第一項通訊選舉，人民團體應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二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並由理事會於<u>預定開票日</u>一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u>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u></p> <p>前項通訊選舉，人民團體應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考量通訊選舉因透過郵寄往返選票，更應注意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之有效性及會員（會員代表）各別之權利受限情形，以避免選舉相關爭議。</p> <p>二、採用通訊選舉時，理事會應於開票日四十五日前召開會議，審定並確認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且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提供閱覽，俾利確認名冊正確性及會員（會員代表）相關權利受限情形，再於開票日三十日前，依名冊印製、寄送紙本通訊選舉票。並修正寄送「紙本」通訊選舉票，以避免團體誤認為通訊選舉得採電子方式為之，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現行第二項酌修文字後，</p>

<p>第二十四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或會員屬性等類別，再依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p> <p>前項選舉應訂定相關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四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p> <p>前項分區選舉應訂定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移列第三項。</p> <p>一、考量會員代表之分類依據，不僅侷限於以地區劃分，故新增依會員屬性等類別，由各類人民團體依其需求，於章程自行範定，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票以紙本為之者，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其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以電子方式為之者，應將選舉或罷免歷程及結果之電磁資料，妥適保存，除原始資料外，並採異地備份保管之。</p> <p>前項選舉或罷免，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p>	<p>第二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p>	<p>一、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為第一項，並修正以電子方式辦理選舉或罷免者，人民團體應妥適保存選舉或罷免歷程及結果相關電磁資料，除原始資料外，並予以異地備份保存。至歷程操作細節，係採以現場錄影或錄音、電子投開票螢幕錄影或電子投票系統 Log File 方式記錄每筆投票資料，屬於選舉罷免過程操作程序，回歸團體自行運作辦理。</p> <p>二、現行條文後段酌修文字後移列第二項。</p>
<p>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罷免人所擔任之同一職務，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p>	<p>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p>	<p>為臻明確被罷免對象，爰修正對同一被罷免人所擔任之同一職務，如罷免案未予通過，則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p>